

申訴人：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10月1日○○○○○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導師期間，因處理 A 生特殊教育轉介程序不當，致影響 A 生受輔導及鑑定之權益，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決申誡 1 次之措施在案。故原措施學校於考列申訴人 113 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時，依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考列，並以○○○年 10 月 1 日○○○○○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依行為時考核辦法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於考列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然原措施學校於考核時，並無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而有程序違法之情事。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原措施。
2. 依據事實證據，確認申訴人於○○○案無任何疏失。
3. 調查原措施學校未依法行政進行懲處。
4. 重新調查○○○案鑑定當責錯置責任。
5. 查明未依據教師考核辦法第 20 條書面通知陳述意見。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調查程序、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訴人因遭申誡 1 次，未符合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之規定，故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違誤。
- (三) 原措施於○○○年 10 月 13 日送達申訴人，並於原措施備註載明救濟教示，惟申訴人直至○○○年 11 月 25 日始向本會補充附帶提出申訴，顯已逾教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申訴救濟期間，申訴人之申訴應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

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下

稱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

三、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年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申訴人於○○○年 10 月 13 日收受原措施，然其提起原措施申訴係於○○○年 10 月 31 日在錄案第○○○案之申訴補充理由書中附帶提起，本府教育局於同年 11 月 3 日收受，此有本府○○○年 11 月 7 日○○○○○○○號函可稽。故申訴人並未逾越前開申訴救濟期間甚明，本案依法應予以受理，先予敘明。

五、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申訴人所指須予以保障其到場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存在。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申訴人○○○學年度受有申誡 1 次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輔以單位主管提供申訴人○○○學年度平日服務及教學情形之初核予以實質審酌，申訴人卻有不符行

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未受任何行政懲處」之事由，此有○○○年 8 月 1 日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考核會議決考列申訴人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核定○○○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申訴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